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- (92.04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92.06.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3.02.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3.04.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3.05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3.09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)
- (93.09.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93.11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)
- (93.12.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99.03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9.04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建議增修條文)
- (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99.10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)
- (106.03.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6.04.17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6.06.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)
- 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7.10.31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8.10.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)
- (111.09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11.10.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輔導及服務成效品質，維持本系教育水準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三項、第五點之外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本系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量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評量之初審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負責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一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結果送交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以便進行複審。受評量教師，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系教評會初審結果通知之日起一週

內，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時，得視情況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。

五、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該次以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含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等），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六、本系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七、本系教評會執行各級教師之評量時，應綜合受評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前述評量項目之比例，其中教學項目佔 30-70%；研究項目佔 30-70%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項目佔 10~30%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各項所占比例，由受評教師自訂之，並於自評表中載明之，總計為 100%。

八、教學評量之參考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：包括「科目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「成績分布」、「時數」、「選課人數」、「教學大綱」等。

（二）論文指導：指導學生數（註明：姓名、級別、畢業與否等）、論文題目。

（三）學生課業輔導。

（四）教學評鑑：包括本系或本校教學評鑑，參與教學優良或特優教師遴選獲獎情形。原則上以系為主，學校為輔。

（五）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（如教評會推薦人選進行課堂實地考評等）。

九、研究評量之參考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經由匿名評審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。

（二）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。

（三）其他機構補助且正式裝訂成冊的研究成果報告。

（四）學術專書。

（五）在非匿名評審制之期刊上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
（六）專書章節。

（七）學術會議論文。

（八）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。

十、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參考項目以校內、外之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服務為主。校內服務包括系、院、校之各項服務。

十一、受評者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三項依本系教師評量評分表（如附件）所訂之標準

進行考評，總成績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，初審通過。

十二、教師評量之結果均不對外公開。惟為使未通過評量之受評人能知明確改進方向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待改進事項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。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者，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送本系教評會備查，俾利下次受評時，教評會委員得以對照參考，以確認是否受評者有明顯進步。

十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者，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